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7
聯絡人：黃靖雅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0001917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聯盟學校清單、受獎證明書、收支結算表、明細表、承諾書、受獎名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發布令影本(0019174CA0C_ATTCH32.TIF、0019174CA0C_ATTCH33.doc、0019174CA0C_ATTCH34.doc、0019174CA0C_ATTCH35.xls、0019174CA0C_ATTCH36.doc、0019174CA0C_ATTCH37.xls、0019174CA0C_ATTCH38.xls、0019174CA0C_ATTCH39.doc、0019174CA0C_ATTCH40.xls，共9個電子檔案)

主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以臺文(一)字第1000019174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將於101年1月1日生效，因涉及調整臺灣獎學金待遇及籌組「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考量駐外館處對外宣傳及通知合作對象之時程，爰請相關單位及早配合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簡略如次：

(一)調整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待遇，與 貴部不同，並刪除非攻讀正式學籍學位課程之先修語文獎學金(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規劃不同學程之獎學金受獎期限，延長博士為4年(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規範獎學金申請人資格，增列已在臺灣註冊入學就讀我國國內大學校院者或已保留我大學校院學籍者，不得申請(



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申請文件中，增列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TOCFL)初等測驗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及教授推薦信(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加強受理機關遴選條件，提高受獎人素質及語文程度(修正規定第八點)。

(六)請駐外館處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審核結果通知受獎候選人及其申請學校；並逕自辦理遞補作業，但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規定第九點)。

(七)提高受獎生續領獎學金之學業成績標準，大學部由60分提升為70分，研究所由70分提升為80分，以符合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宗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八)明定受獎生轉換學校時，應選擇「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校聯盟」內之大學校院就讀(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九)修正獎學金之請撥及核銷時間。並由學校檢送受獎生學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函送本部請領學費及雜費補助款。(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針對外國學生、大學校院及駐外館處不同之三個單位，分別闡明各重要規定事項；特別明定受獎學生如特殊情況需在臺打工，應事前經就讀學校核准通過後，專案函報本部核定續獎資格後，始得打工，否則即註銷受獎資格，並應繳還自聘雇日起之生活補助費，本部係就受獎生之續獎資格予以審核。(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一)增訂落日條款(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三、有關100學年度臺灣獎學金作業，仍依現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台文字第0980212335C號令修正發布)辦理，且相關駐外館處之臺灣獎學金名額分配表，業於99年12月31日以臺文(一)字第090228123號函，請 貴部轉致駐外館處參辦在案。



四、旨揭要點，嗣日後英譯完成，將另案提供，並通函週知駐外館處及國內大學校院參用。

正本：外交部、本部各駐外單位(含派駐人員)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內各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國內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世新大學(臺獎計畫辦公室)、本部法規會、新聞組、國際文教處、文教處一科、專辦二(均含附件)

100/02/08
08:44:25

裝



訂

線